

嘉義縣立昇平國中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7 年 6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課發會修正通過

109 年 07 月 9 日 108 學年度課發會修正

110 年 7 月 5 日 109 學年度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，落實學校課程的規劃與運作，促進教學活動進行，提升學生學習品質，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》之柒、實施要點之一(一)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課發會)置委員 9-13 人，均為無給職，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各類別委員任期內出缺，得補行遴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下屆委員得於委員任期屆滿前三十天內由各類別委員相互推選產生。委員包括：
 - (一)召集人一人：校長
 - (二)學校行政代表三人：教務處主任、總務處主任、教學組長。
 - (三)年級代表三人：各年級推派代表一人。
 - (四)領域教學代表九人：由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召集人八人、彈性學習課程召集人一人代表。
 - (五)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師一至三人：由輔導室推派一至三人擔任。
 - (六)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一人：由學校學生家長委員會推派 1 人擔任之。
 - (七)社區人士代表一人：由課發會視需要聘任。
 - (八)專家學者一人：由課發會視需要聘任。
- 三、主要職責
 - (一)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。
 - (二)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。
 - (三)依主管機關之規定，訂定並推動本校課程評鑑實施期程、內容與方式，以協助教師教學與改善學生學習為目標。
 - (四)審議學校課程彈性排課相關事項：
 1. 審議視課程實施及學生學習進度之需求，彈性調節每節分鐘數與年級、班級之組合。
 2. 審議每週僅實施 1 節課的領域/科目(如科技領域課程等)採隔週上課 2 節、隔學期對開各 2 節課的方式彈性調整。
 3. 審議第四學習階段之自然科學、社會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健康與體育等領域，均含數個科目，除實施領域教學外，亦得實施分科教學，同時可在不同年級彈性修習不同科目，不必每個科目在每學期都修習，以減少每學期所修習的科目數量，但領域學習總節數應維持，不得減少。
 - (五)審議通過之領域學習或彈性學習課程進行跨領域/科目之協同教學，其協同教學節數可採計為教師授課節數。
 - (六)規劃審議學校彈性學習課程。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、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是其他類課程。
 - (七)審議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特殊教育班課程。
 - (八)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
四、設置組織

- (一)為推動各學習領域課程規劃與執行，本課發會下設各領域教學研究會，負責研擬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、教學策略與進行學習領域之形成性課程評鑑。並協助學校各領域教師甄試、教師專業社群、教科書選用、發展教學評量、進行各學習領域課程評鑑。
- (二)為推動校訂課程彈性學習課程，本課發會下設彈性學習課程規劃設計小組，負責研擬彈性學習課程計畫、教學策略與進行學習領域之形成性課程評鑑。彈性學習課程規劃設計小組依據學校發展需求，可視需要區分為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性課程、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、特殊教育類及其他類小組。
- (三)為進行課發會行政業務與資料彙整，本課發會下設行政業務單位，由教導處負責，負責課發會會議召開、紀錄、資料彙整及相關行政作業。

五、運作方式

- (一)本課發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學期定期舉行二次會議，以開學前與期末各召開一次為原則，配合學校課程計畫時程進行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(二)本課發會臨時課發會由召集人提議或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。
- (三)本委員會審議學校課程計畫時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；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。議決方式得以共識決議、舉手或投票方式為之。
- (四)本委員會審議其他議案或下設組織開會時，使用一般會議規範。
- (五)本委員會下設各領域教學研究會、彈性學習課程規劃設計小組，由各召集人負責召開，規劃、執行、評鑑各領域或彈性學習課程計畫。

六、課程計畫內容得以書面或電子檔案呈現，並電子檔案並得以提供平台連結方式，在開會七天前通知委員進行閱覽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組織架構表

| 職 稱 | 成員名單 | | 主 要 任 務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召 集 人 | 校 長 | | 1. 召集委員會議。 2. 督導本校課程工作之進行。 |
| 執行秘書 | 教務主任 | | 1. 籌畫本校課程發展及擬訂各項工作計畫。 2. 協調、聯絡、督導評鑑課程發展各項事宜。 |
| 委 員 | 行政人員 代表 | 總務主任 教學組長 | 1、合理適當分配各學習領域學習時數。 2、課程計畫之擬訂與檢討。 3、多元評量方式及適切性之探討。 4、各學習領域教學策略之統整與探討。 5、重要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之探討。 6、課程之統整與銜接探討。 7、成立並召開領域教學研究會 8、溝通觀念、建立課程發展共識。 9、進行課程評鑑。 |
| 委 員 (年級及 領域教師 代表) | 國語文 | 年級及領域教 師代表 5~7 人 | |
| | 英語文 | | |
| | 數學 | | |
| | 社會 | | |
| | 自然科學 | | |
| | 藝術與健體 綜合活動與科技 | | |
| 教師代表 | | | |
| 委 員 | 家長及社區 代表 | 家長委員會代 表 1 人 | 瞭解本校課程運作及發展。 |

肆、附件一

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成員名單

| 職 稱 | 成 員 名 單 | | 主 要 任 務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召 集 人 | 陳 幸 琪 校 長 | | 1. 召集委員會議。 2. 督導本校課程工作之進行。 |
| 執行秘書 | 鄭龍海 主任 | | 1. 籌畫本校課程之各項工作。 2. 聯繫各項工作之執行。 |
| 委 員 | 行政人員 代表 | 劉德權 主任 陳淑婷 組長 | 1、合理適當分配各學習領域學習時數。 2、課程計畫之擬訂與檢討。 3、多元評量方式及適切性之探討。 4、各學習領域教學策略之統整與探討。 5、重要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之探討。 6、課程之統整與銜接探討。 7、成立並召開領域教學研究會 8、溝通觀念、建立課程發展共識。 |
| | 年級教師 代表 (1 人) | 王維吟 老師 | |
| 委 員 (領域教師 代表) | 國文 | 李巧惠 老師 | |
| | 英語 | 蕭景如 老師 | |
| | 數學 | 涂冠妤 老師 | |
| | 社會 | 陳嘉碩 老師 | |
| | 自然科學 | 張秋金 老師 | |
| | 藝術 | 曾于娟老師 | |
| | 健康與體育 | | |
| | 綜合活動與科技 | 劉思辰老師 | |
| 委 員 | 家長及社區 代表 | 林雍翔 會長 | |